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04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1. 過去五年，請告知本會，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、物業稅報稅表BIR57及BIR58的數目和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 BIR60／BIR57／BIR58的數目，請以列表顯示。

財政年度	個別人士報稅表 (BIR60) 數目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 物業的 BIR60數目

財政年度	物業稅報稅表 (BIR57) 數目	涉及出租的聯權或 分權擁有物業的 BIR57數目

財政年度	物業稅報稅表 (BIR58) 數目	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 團體 擁有物業的 BIR58數目

2. 當局上年度回覆陳淑莊議員問題編號(FSTB(Tsy)022)時，指出「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，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(BIR60／ BIR57／ BIR58)」。請提供過去五年，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、物業稅報稅表BIR57及BIR58，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報稅表總數中，分別有多少份報稅表涉及物業的業權轉變，而同一年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的數目，請以列表顯示。

財政年度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BIR60的報稅表數目中，「因為業權轉動，而使同一年內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」的個案數目

財政年度	涉及出租的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BIR57數目中，「因為業權轉動，而使同一年內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」的個案數目

財政年度	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物業的BIR58數目中，「因為業權轉動，而使同一年內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」的個案數目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5）

答覆：

- 過去五年(註1)，稅務局發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和物業稅報稅表(BIR57及BIR58)的數目，以及當中涉及物業作出租用途的BIR60／BIR57／BIR58的數目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數目(註2及3)	涉及出租的全權擁有物業的BIR60數目(註2)
2014/15	2 770 000	123 000
2015/16	2 830 000	130 000
2016/17	2 930 000	140 000
2017/18	2 920 000	146 000
2018/19	2 990 000	158 000

財政年度	物業稅報稅表(BIR57)數目(註2及4)	涉及出租的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(包括至少一名個別人士擁有人)的BIR57數目(註2)
2014/15	152 000	129 000
2015/16	150 000	130 000
2016/17	150 000	131 000
2017/18	149 000	130 000
2018/19	151 000	131 000

財政年度	物業稅報稅表(BIR58) 數目(註2及4)	涉及出租並由法團或團體 擁有物業的BIR58數目(註2)
2014/15	9 000	6 000
2015/16	9 000	6 000
2016/17	10 000	6 000
2017/18	10 000	6 000
2018/19	10 000	6 000

註1: 由於2018/19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結，我們提供由2014/15起五個財政年度的相關資料。

註2: 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供納稅人填報其薪俸收入、全權擁有物業(即100%業權)的租金收入和獨資業務的利潤，以及(如適用)選擇個人入息課稅。若納稅人為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的全權業主，須在BIR60申報在有關課稅年度(即該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)期間得自所有全權物業的租金收入。若物業的業權於年內有轉變，該物業於同一課稅年度或會涉及多於一份報稅表(BIR60/BIR57/BIR58)。

註3: 稅務局不會每年向沒有賺取任何應課稅入息的個別人士，包括擁有全權物業但沒有作出租的人士，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。

註4: 若聯權/分權擁有或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用途，稅務局不會每年向該物業業主發出物業稅報稅表(BIR57/BIR58)。

2. 稅務局沒有備存相關統計資料。